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
基資所第 1 梯次【新生名單】暨【備取生名單】

- 新生（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）注意事項：

1. 凡本校新生（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），應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，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。未按時完成驗證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2. **碩士班**新生報到繳驗證件：116 年 4 月 21 日、4 月 22 日在各招生系所(學程)辦公室。
3. 博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：116 年 6 月 17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。
4. 報到(驗證)時間：上午 9:00~11:30；下午 1:30~4:00 止。
5. 提前入學申請：116 年 1 月 12 日~1 月 14 日，至註冊組辦理。(116 年 1 月 15 日以後遞補者不適用該項申請)

- 遞補順序名單之備取生注意事項：

1. 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前，若有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則由本校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按【遞補順序名單】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。
2. 經本校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網頁公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，應完成填送「遞補入學確認書」(表格請自註冊組網頁下載)，始列入本校新生。
3. 若自本校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網頁公告獲遞補名單之日起，於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公告遞補期限內，未寄送（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）或傳真「遞補入學確認書」至該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寄送或補傳真，名額依序進行遞補。
4. 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各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。遞補截止日後，請上註冊組網頁查詢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。
5. 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後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，出缺名額不再遞補，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，其缺額流用情形由該系所相關委員會訂定。
6. 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為 116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新生名單

正 1.劉Ｏ臻(A1590016) 正 2.黃Ｏ慶(A1590008) 正 3.周Ｏ臻(A1590005)
正 4.古Ｏ玉(A1590015) 正 5.徐Ｏ嫻(A1590012) 正 6.蔡Ｏ臻(A1590021)
正 7.尹Ｏ碩(A1590001) 正 8.李Ｏ倪(A1590014) 正 9.蔡Ｏ昕(A1590017)
以上共登記就讀一般生 9 名

備取生名單

備 1.鄧Ｏ芹(A1590020) 備 2.洪Ｏ儀(A1590009) 備 3.吳Ｏ穎(A1590011)
備 4.洪Ｏ佳(A1590022) 備 5.廖Ｏ芳(A1590004) 備 6.林Ｏ儒(A1590018)
備 7.鍾Ｏ遠(A1590006) 備 8.顏Ｏ佑(A1590002) 備 9.陳Ｏ儒(A1590003)
備 10.廖Ｏ妤(A1590013) 備 11.柴Ｏ謙(A1590010) 備 12.謝Ｏ翔(A1590007)
以上共登記就讀一般生 12 名